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761號

原　　告　大日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張洪束美

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10萬49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18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臻